

115 年第 1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

(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)

主席：李組長純馥、陳主任委員文戎

紀錄：陳湘燁

出席單位及人員

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委員：

施副主任委員丞修、黃副主任委員啟育、張副主任委員子瑜、歐執行長乃慈、顏委員振松、陳委員朝宗(沈瑞斌醫師代理)、蔡委員坤儒、吳委員鐘霖、蔡委員德豐、劉委員佳祐(陳信任醫師代理)、林委員恭儀、徐委員維濃

健保署臺北業務組：

朱專門委員文玥

醫療費用三科

宋兆喻、黃奕瑄、賴美雪、陳湘燁、張翊暄、郭庭、張景興、陳郁淇、林芊語、余昱臻

醫療費用四科

曹麗玲、吳欣穎、張芳如

醫務管理科

尤明村、李如芳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蔡宗儒醫師、吳建東醫師

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
謝伯駿醫師(請假)、許大千醫師

宜蘭縣中醫師公會

林衍志醫師

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
王朝慶醫師(請假)

中執會台北區分會

范力升、李彥頻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。

決定：追蹤事項共 3 案，全數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報告 115 年度中醫總額修訂重點；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宣導中醫門診雲端查詢情形、鼓勵使用電子化總表申請費用、本區中醫不足改善方案參與情形等事項。

- 二、餘洽悉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中執會台北區分會

案由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本署 115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摘要報告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臺北區中醫門診總額 115 年預算及點值推估報告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單位：臺北業務組

肆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0 分。